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標準

108年3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依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程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 (一) 甄選對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為限，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博七）無甄選資格。
 - (二) 甄選資格：
 1. 前一學年之學期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 6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70 分以上。
 2.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皆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者。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 (三) 甄選項目如下：
 1. 若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2. 若符合甄選資格之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採下列辦法複選：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T 分數排序；
T 分數計算方式： $T = 100 \times (\text{全班人數} - \text{個人名次}) \div \text{全班人數}$
- 三、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五、獲選為師培生但尚未開始修習教育科目之學生，若轉系/校，不同意將師培資格轉出；本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
- 六、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士班)，或有第五條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七、若有未規定事項，得由系主任協同老師召開會議針對該事項進行討論。
- 八、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